

自贸钦审批环〔2025〕1号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三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三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重大变动情况。

我局于2022年12月以（自贸钦审批环〔2022〕50号）批复了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三期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未开工建设。在后续的优化设计时，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变动：“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装置异常时，产生的卤水将排至天宜三期工程卤水收集池再导入综合废水事故池”变动为“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装置正常工况时排放的卤水排放至天宜三期工程卤水收集池，再经过滤器处理，最终排入排放水池排放”，“沼气经处理后输送至广西华谊新材料 C4 项目作为燃料”变动为“沼气经处理后输送至广西华谊能源化工 MTO 项目作为燃料”，同时调整接收的卤水和清净废水水质标准，调整事故废水收集方式，综合废水事故池细化建设成低浓度含油废水事故池、高浓度废水事故池、高浓度难生化废水事故池，取消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增大各个废水事故池、调节池的容积，调整了接收广西华谊能源化工 MTO 项目高含盐废水 TDS 的进水浓度，调整了消防用水的来源。其余污水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服务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经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上存在重大变动情形，本次属于环评报告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

## 二、项目概况。

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三期工程)(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206-450704-04-01-431432）属新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海豚路东面、营盘街南面。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设一座废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单元构筑物、厂内附属建筑、生产生活配套辅助设施，以及厂区内配套污水管网、污水厂排水管道等生产性建构筑物。项目总投资65000.00万元，环保投资118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2%。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或回用于地面降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池主要产生恶臭的构筑物，采用加盖密闭、设置吸风口连接风管；气浮一体化设备为密闭式结构，自带小风量抽风系统，污泥脱水机房内污泥脱水机采

用加罩全密闭，设置排气管道收集，干化污泥暂存间内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风管，通过吸风口收集，污油池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其余污水池主要产生废气单元采用微负压密闭收集，臭气采用“化学洗涤+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EGSB 厌氧反应器产生的废气经沼气柜储存后再进行脱水、脱硫，由沼气风机输送至广西华谊能源化工 MTO 项目焚烧炉作为燃料焚烧，焚烧炉检修期间送至项目应急火炬内燃烧处理并排空。厂区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加强污水处理厂周边绿植种植。

2. 水环境。运营期污水分为低浓度含油废水、低浓度废水、高含盐废水、高浓度废水、高浓度难生化废水、清净废水和卤水。生产废水综合处理采用“分类预处理+二级 AIS 生化+臭氧催化氧化+BAF 深度处理”的主要工艺路线，其中预处理根据各企业水质特征分类进行；生化处理阶段采用“水解酸化+二级 AIS”。项目废水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拟通过深海排污管道排至金鼓江深海排污区 A1 排污口排放。对于 TDS 控制指标，近期 TDS 排放限值按<8500mg/L 排放；过渡期广西华谊氯碱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前 TDS 排放限值按<10000mg/L 排放，过渡期最长不能超过 2030 年；远期（广西华

谊氯碱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或者 2031 年 1 月起) TDS 排放限值按<8500mg/L 排放。

3. 声环境。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水下布置、隔声、减振等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北面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池、加药区、储药区、污水管线、污泥干化料仓、污油池、浮渣收集池、干化污泥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共设 4 个地下水监控点位，地下水监控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的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为一般的污染因子，项目拟设置各类废水事故池，在污水管道发生破损情况下，可立即截断来水将污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采取防腐措施，项目排污管路径从项目东南侧穿过孚宝公司围墙后沿着围墙边向南最终接入孚宝公司西南侧边上的深海排放调压井。

5. 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油浮渣、干化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废试剂。污油暂存于 29m<sup>3</sup>污油池、浮渣暂存 320m<sup>3</sup>浮渣收集池、干化污泥暂存于 95m<sup>2</sup>干化污泥暂存间和 60m<sup>3</sup>干化污泥料仓、废催

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废试剂暂存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以上暂存场所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现场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脱硫剂、Fenton 过剩晶体分类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分为剩余晶体池区域和废脱硫剂暂存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8m<sup>2</sup>，最大暂存 Fenton 过剩晶体 20t，最大暂存废脱硫剂 10t。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 环境风险影响。企业应采取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保证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能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日印发

---